

收文編號：1060010080

議案編號：106112807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801 號 政府提案第 16151 號之 1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635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89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06.10.1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郭召集委員正亮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

### 一、修法背景

為強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自有資本，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增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條例第 12 條之 1，使政府得以原臺灣銀行無償贈與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臺灣金控股款，再由臺灣金控轉增資臺灣銀行，提升臺灣銀行資本適足率。惟 105 年初進行作價增資作業，面臨預算面國庫雖無實質財政支出，但依法仍應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無法允當表達政府總預算規模。

###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臺灣金控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增訂同條第 4 項，對於政府以國有不動產作價增資臺灣金控，不受相關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限制，允當表達政府總預算規模。臺灣金控及臺灣銀行個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時，仍應將「政府抵充增資臺灣金控股款」及「臺灣金控抵充增資臺灣銀行股款」，納入增資預算及資金轉投資預算，送請大院審議。

### 三、預期效益

可加速臺灣金控辦理以國有不動產轉增資臺灣銀行，臺灣銀行獲得增資後，將能提升業務經營彈性，並可在兼顧風險承擔能力情形下，擴展業務規模，提升資產配置靈活度，蓄積承擔政策任務能量。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保留，送院會協商。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p> <p>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一、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p> <p>二、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p> <p>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u>政府依第一項規定以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股款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u></p>	<p>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p> <p>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一、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p> <p>二、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p> <p>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資本之擴增，並維持該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條例爰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增訂本條規定。考量政府依現行第一項規定以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國庫係以現有不動產作為價金，轉換取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由該公司轉增資該銀行子公司，並無實質財政支出，倘仍應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等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將造成年度總預算規模虛增，面臨實務執行困難，爰增訂第四項，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